

L01信息披露

2025年8月21日 星期四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 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5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e访谈(网络平台(<http://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8月14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举办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基本情况
1、会议主题: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2、会议时间:2025年8月20日上午9:00-10:00;
3、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4、会议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e访谈(网络平台(<http://sseinfo.com>)));
5、参会人员: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独立董事。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问题1:本次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情况、财务指标、布局情况、可转债情况、研发费用等方面,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具体如下:
问题1:请问销售的产品结构是否发生了变化,高附加值产品的占比情况如何,对利润增长的贡献有多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是直缝埋弧焊管(含热浸镀锌)、直缝埋弧方矩管(含热浸镀锌)、螺旋埋弧焊管、平焊埋弧焊管、螺旋焊管(含窄边及扁钢)、热镀锌无缝钢管、石油套管、管帽、防腐管、石油裂化管等。随着产线业务及产品品种和产品品质不断提升,现在各生产基地不断研发新技术提升产能和产品质量,即提升市场服务能力及附加值,但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仍保持较大,稳居行业龙头,企业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稳步提升,盈利能力实现恢复性增长。这充分体现了企业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发展潜力,为企业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问题2:随着国家提振经济政策的持续推进,钢管行业的需求正逐渐复苏。在供给端方面,今年7月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明确提出“依法依规清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品质,推动劣币良币有序退出”,钢铁行业将迎来新一轮力度更大的供给侧改革。参考2016年,2021年钢铁行业的一次供给侧改革,钢管行业中的头部企业实现了快速发展。再参考历史上如加配、造纸、化工等产业的一次供给侧改革,既在规范中实现了行业的有序竞争,更加规范,也使得行业中的龙头企业持续受益,在推动行业生产升级和产能提升方面作用。因此,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螺旋埋弧焊管、生产、销售企业,我们具有充分的信心,通过技术创新、质量、成本、产能布局、营销渠道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在新一轮供给侧改革中,把握新一轮发展机遇,通过继续推进“三年行动”规划,加快完善全国布局和海外布局,更好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实现更好经营业绩。基于需求侧的改善和供给侧的改革预期,我们对公司今年及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公司产能及加快完善全国布局和海外布局,能否详细介绍一下目前这两个布局的进展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有8个生产基地:天津、唐山、河北邯郸、陕西韩城、江苏溧阳、辽宁葫芦岛、云南玉溪、安徽临泉。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14个钢管制造专业厂、子公司,346条年产管线可生产近4000个品种规格,形成了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加快实施“三年行动”规划,继续完善国内的生产布局,正在唐山、河北邯郸和河南豫2个生产基地;上半年已经顺利完成吉林佳木斯埋弧焊管有限公司7006吨产能并购,将迅速实现东北区域市场的布局;随着与海南陵水钢管有限公司的成功合作,将为公司增加COKE工艺的油气输送类埋弧焊管产品,为增加附加值类钢管奠定基础;积极洽谈多个收购兼并,产能合作或异地新建的埋弧焊管企业相关项目,吸引更多人加入友发大家庭,努力补齐产能布局的短板和开发更多的技术类型产品。总之,公司将坚持以绿色发展、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为指导,采取新建、收购、租赁、合作等多种方式,与合作伙伴共同发展、互利共赢,争取尽快实现全国及全球市场相关产能的产能布局。

问题4:公司重点布局东南亚和东、中、东北等地的埋弧焊管行业情况,按照公司的三年战略规划(和“走出去”的全球化目标,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友发钢管集团有限公司,为早日进入海外“蓝海”市场开辟公司第二增长曲线做好“顶层设计”,带动海外投资布局,力争尽快实现首个海外项目落地。

地。经过前期初步调研,多个发展中国家的埋弧焊管市场前景广阔,此前公司也有相关产品通过国际贸易商销往国外,但贸易业务并不足以撑起该当地的市场份额,如能成功落地必将有助于公司海外业务快速的发展,进一步释放发展动能,持续推动发展迈向万亿目标。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当前国内埋弧焊管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公司虽身为行业龙头,但也面临诸多挑战。在这样的竞争环境下,公司计划如何进一步强化自身核心竞争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主要核心竞争力包括品牌优势、规模优势、产品质量优势、技术与装备优势、创新研发优势、营销渠道优势、全国区位优势、管理优势、广泛持股的股权合作机制优势。公司将围绕“由万吨迈向十亿元,做全管业第一”的“新三年战略目标”和“三年行动”规划,进一步夯实全国布局,加快开发海外布局,再根据高附加值产品类型,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持续开展面向全球的营销推广,巩固和提升企业传统优势,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公司发展规模较重视技术研发,那么在当前行业技术趋势下,你认为未来几年内,哪些关键技术突破可能会对行业格局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这些关键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和布局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虽然处于相对传统的加工制造行业,但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和科技升级是实现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必经之路。一直以来,公司持续深耕埋弧焊管领域,覆盖建筑、市政、能源、交通等多个领域,加大对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投入,以满足高端市场需求。同时,结合生产实际开展技术装备研发,在新装备、新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发展行业内一定规模的制造建设与设备研发能力,特别是在生产装备方面,始终保持着对装备自动化水平的高要求,以及高难度的投资投入水平,并能随着公司长期积累下来的专业、实用的技术,充分融入系列装备的加工制造过程和使用性能中。例如,在金属表面防腐处理工艺等方面,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正在开展热浸镀锌锌铝工艺实践。

问题6:贵公司股份已有11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友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请问公司对于后续转股有什么计划?是否会提前赎回?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8月19日,公司股票价格已连续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11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友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将触发“友发转债”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公司将持续关注“友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并将在条件触发后,第一时间启动提前赎回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友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并将在条件触发后,第一时间启动提前赎回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友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并将在条件触发后,第一时间启动提前赎回程序,并及时公告。

问题7:看了公司的半年报,今年上半年业绩不错,请问公司对今年的利润分配是如何规划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按照当前利润分配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和公司一贯的做法,公司一般在每年年度终了后,根据上一季度的业绩进行分配,以分红在春节前能够到账,为投资者增加喜气。在2025年上半年,公司先后对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和2024年半年业绩分两次实施现金分红,合计现金分红0.3元(含税),年度累计实施现金分红0.48元(含税),自上市以来累计分红超1.9元(含税),实现了对投资者良好的分红回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约28.24亿元(含税),货币资金余额约111.93亿元,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现金分红能力。今年的现金分红水平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的资金计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将进一步保证对投资者的分红,回报股权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8:感谢贵司!1)友发原材料需求量大,针对合作企业的“工厂直”,是否谈到拿到了更优惠的价格或“钢厂直采”优惠,是和上游谈判的好时机?2)海外“出海”进展,能否简单介绍一下,中东是否有工厂计划?3)房地产低迷,对你们的销量影响大吗?其他方面能对需求的减弱吗?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1)公司积极发挥规模优势、资金优势、品牌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面向上海多个大型钢铁企业、钢管企业等原材料,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实现了合作共赢。产业链优势明显,为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2)公司重点布局东南亚和中东、中亚等地的埋弧焊管行业情况,着手搭建海外投资布局,力争尽快实现首个海外项目落地。目前,中东地区也是公司的重点布局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3)房地产行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涉及到多个行业。公司通过加大产能及产品力开发、营销模式转变,产品质量提升等有力措施,积极应对行业变化,持续巩固和扩大行业龙头地位,市场占有率,保持了对投资者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e访谈(网络平(<http://sseinfo.com>))。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销售框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销售框架合同
●合同金额:合同的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生效及履行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及后续签署的子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积极影响,本合同及后续签署的子合同收入会在后续分期确认,本项目对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的影响无法确定

一、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同双方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如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最终客户的需求变化或无法按时付款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部分或全部履行以及合同对方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的风险。

三、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公司未能按时、按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等原因,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

上述内容仅为暂估总价,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期,具体以甲方或甲方指定关联方与公同签署具体子合同、最终客户与乙方签署销售框架、后续签署销售框架、后续签署销售框架和后续签署销售框架为准。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北京天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和后续补充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1. 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为产品销售框架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合同标的:采购及销售框架合同
2. 合同对方:北京天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一、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二、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七、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八、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九、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一、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二、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七、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八、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九、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一、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二、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本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在整个项目周期预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01,180,000.00元(含税),项目尚需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交付范围具体项下并分别组织招标,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因此实际销售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子合同为准。如果未出现项目未实际落地,公司未能中标,甲方未与公司签订具体子合同,或最终客户未履行付款义务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因此本合同的实际履约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和积极推进后续参与项目招标并签订具体子合同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5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e访谈(网络平台(<http://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8月14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举办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基本情况
1、会议主题: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